

華人基督教權威對於個體順服之影響*

陳姿蓉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喬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孫旻暉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瞭解宗教與華人社會脈絡下華人基督徒對順服的理解。研究方法：本研究以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招募三位研究參與者接受訪談，並以現象學做為研究方法，萃取整體現象架構以還原參與者參與宗教的經驗，以瞭解研究參與者對於宗教權威的內在解讀。研究結果：促進個體順服的原因主要為個體對順服的心理意義詮釋、靈性內涵、以及自身的信仰狀態。信仰過程中個案會透過自我覺察歷程來瞭解前述三者，從而選擇主動順服、被動順服與不順服，並產生不同的情緒感受、靈性適應和結果。研究結論：（1）神在信徒的生活中具有頗深的影響力，來自信仰上的規範會從家庭、教會、聖經文本中獲得傳輸，也是將權威內化至自己價值觀的過程；（2）權威與基督徒價值觀的差異使基督徒會產生矛盾與懷疑，且不違反誠命與違反教義時會產生罪惡感和感到後悔；（3）基督徒順服上帝可以幫助信徒減少風險，做出最安全適合自己的選擇和幫助自己成為合神心意的人並獲得屬靈上的成長與賜福。

關鍵詞：文化脈絡、宗教權威、華人基督教、順服、靈性。

* 本研究獲科技部研究經費之補助（108-2813-C-468-026-H）。

** 通訊作者：喬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02-27321104-55521，chiao@mail.ntue.edu.tw。

壹、緒論

宗教被視為人類生活當中一個普及和獨特的文化，人類可以從宗教中獲得意義、找到歸屬感、導正不良行為、建立道德標準與規範、以及尋得安全感（李季樺、陸洛譯，1996/1975）。它是由共同的信仰、道德規範、儀禮、教團組織等重要條件所構成。透過在信仰團體中服從並遵守誡命，獲得團體的凝聚感與支持，為社群提供強大的向心力與一體感，成為社會維持的良好方法（柯品文，2007）。

聖經文本有關順服的戒命。包括：夫妻之間關係（《和合本修訂版》以弗所5:22）「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親子角色（提前3:4）「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順服，凡事莊重。」；長幼之間（彼前5:5）「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你們大家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主僕之間（彼前2:13、18）「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等。從中可以看出基督教教義強調以順服本身回應基督徒對信仰的實踐。而順服作為人倫範疇，帶有長幼、親子、夫妻、主僕的角色分別。與華人文化本身權威取向和關係取向的文化背景不謀而合。因此本研究期待能了解在華人文化背景下的個體本身對於順服的想法、感覺、行動與自我覺察以及結果。

一、權威與服從的研究

從Milgram首次發表服從（obedience）經典研究以降，服從在社會心理學已為重要的研究課題。「服從」被定義為社會中上位者要求和命令而下位者改變行為的現象，乃社會互動與人際關係普遍發生的情形（Kassin, Fein, & Markus, 2016; Milgram, 1965）。為個體在社會群體權力的動態互動中上位要求下位必須執行其絕對命令的一種社會心理學現象（Ludeke, Johnson, & Bouchard, 2013）。這種關係不平等的要求來自於擁有權力者擁有命令的權利，不服從者將會遭受責罰。分為兩類，分別為一般的權威者，如：老師、父母、上司，和群體所共有的組織規範與價值觀。

服從權威與服從者的人格特質及文化背景有關。不同的文化背景在服從行為上會有不同的結果。集體主義較在乎團體利益及個體在團體中的定位和權利義務。而華人社會屬於集體化主義，人際互動注重上下位階間的角色義務，其源自於文化脈絡及社會背景對於權威有相當的敬畏與依附（簡晉龍、黃曬莉，2015）。儒家的教條中強調天、地、君、親、師，將神、長輩、主管、師長援引為需要服從的人物以維護社會規

範和倫理法則。至今，仍有多數華人重視上下權威的關係。

當代，社會為了人類的自身需要，在不同群體與各自群集衍生出各種面向的權威系統。Hess (2018) 研究以色列的正統猶太團體 (orthodox Jewish) 詮釋宗教領袖和神在個體所扮演的意義為：神和經文當中的誡命，在個體上成為權威控制信徒部分的生活與行為，也藉由個體所服從的宗教領袖建構出的聖經理解內化成個體需要服從的內容。

二、宗教權威與順服

宗教方面的權威包含宗教經典、宗教領袖、以及其衍伸出來的宗教理解與價值觀。從宗教中各種規範的延伸，人際關係獲得凝聚與向心力 (李季樺、陸洛譯，1996/1975)。如舊約聖經中所描述之猶太教徒就通過遵守誡命，使所有信徒成為一個生命體。因此，人們信仰宗教的要素也和服從有著密切的相關性。

Flugel (1945) 提出超我投射論 (superego projection) 旨在探究宗教、自我概念和服從的關係。信徒以宗教領袖、上帝、宗教制度作為上帝之投射，內化進入意識本我、自我、超我的協調中，成為道德裡是非善惡標準。當本我、超我相抗衡時，此投射會在其間做協調以減緩本我和超我的衝突，做為防衛機制的運作。舉例來說，神職人員禁令或宗教典籍的誡命被視為神的禁令，可以當作外部環境所賦予之禁令而達到降低衝突的效果。而違反戒律與宗教禁忌者則會產生罪惡感或焦慮，以致信徒服從。

然而許多權威性、規範性的命令透過信仰落實與實踐在家庭與婚姻關係中。例如：聖經文本提到「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彼得前書 3:1)、「照樣，丈夫也應該愛自己的妻子，就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以弗所書 3:1)。這些宗教規範與道德觀念促使配偶之間能彼此自律，以尋求更好的婚姻關係。

父母親遵循宗教教義執行他們對於孩子的管教，產生「擬神化權威」，成為宗教教義上具有合法性之權威。而宗教規範也會影響華人基督徒的價值觀(如：婚姻觀和家庭觀)，信仰越深的基督徒對於規範的執行也就越徹底，對於相關信條的內涵也越深信不疑(郝宇峰、雲丹拉姆、林炫周、李志英，2008)。

廣義基督教的順服 (submissive) 解釋為：服從宗教領袖、服從神、遵守規範、要求自己與神一致、依賴上帝、限制自己的自由意志以屈服於神的意志。Saroglou 和 Corneille (2009) 透過心理實驗了解宗教概念是否會影響個體順服。他們提供包含宗教概念的閾下刺激和中性閾下刺激兩種刺激給研究參與者進行詞彙判斷作業 (lexical decision task)，結果發現在自評量表中服從分數較高的研究參與者引發宗教概念的

闕下刺激較容易產生服從行為。由此可知對於重視權威的人，宗教確實有其影響作用。使之產生順服與服從，但宗教本身卻不會影響個體的思想與行為。只會在服從性較高的人身上對個體產生的影響。

而華人族群正有重視權威的文化背景。儒家文化脈絡五倫之中，包含著上下階級為：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下位者應服從於上位者（林清富、鄭伯壘，2011）。正好對應在基督教文化中，父母、丈夫、年長者為上帝所賦予的權威。透過其基督教和華人文化中重視權威的特性，順服父母、長輩、主人，而在更大的群體間產生作用。

三、上帝意象對於順服的影響

上帝意象（God image）為一種心理概念，為個體對上帝的看法、與上帝的關係、對上帝的心理情緒與感受的表徵（Davis, Moriarty, & Mauch, 2013）。包含對上帝客觀性的教導以及包含上帝在內的靈性經驗（陳秉華、蔡秀玲、鄭玉英，2011）。除此以外，上帝意象也是影響信徒與神的關係、行為、態度、思想及情感的關鍵因素，其中包含需要順服上帝意象與神慈愛與控制的形象（Kezdy, Marots, & Robu, 2013; Propst, 1980）。包含上帝意象的靈性經驗也會綜合自己的對教會或家庭等外在事物的情感與認知之投射，成為個體對信仰的獨特解釋（Abbema & Koole, 2017）。

早期皈依理論（conversion）嘗試解釋皈依現象對自我概念與順服上帝之社會認知上諸多的影響（楊宜音譯，1997）。在步入基督教的過程，當教義可能會自己想法牴觸時，此時信徒就會在自己和己身宗教意念中做選擇並反覆掙扎。選擇遵循自己的意願或順服神的意象而放棄自我意願，使生活伴隨與神的同在感。尤其當個體意識到自我的不完美以及自己尋求生命轉變的失敗時，更容易藉宗教影響而放棄自己的自由意志去尋求更大的「正確力量」以幫助自己獲得救贖。這也將影響到基督徒的後續的靈性經驗。

個人的上帝意象不單影響自己的認知，亦會延伸至與周遭人的互動關係中。舉例：基督徒的婚姻中以上帝意象做為最高的道德權威，並影響關係當中動力上的改變。包含三項動力關係：（1）配偶以神和信徒之間的關係作為榜樣改變自己與配偶的關係；（2）配偶之間以服從神為共同目標；以及（3）配偶視神為婚姻的維繫，強化彼此的婚姻關係。配偶間彼此能共同以服從和接受恩典的方式來經歷神，並以之視為維持良好婚姻關係的關鍵因素（Shichida, Dallabite, & Carroll, 2015）。

由上述的文獻整理中得知，宗教權威對於個體的影響包含著內在和外在因素間相互作用而產生，彼此的關係緊密且相關。外在因素有聖經與其他宗教領袖和模範，還有家庭與親友的影響，其中又以家庭影響最深，為個體信念擴展的核心；而內在因素則為自身靈性經驗的理解與建構，投射在個體裡成為自身的上帝意象（李季樺、陸洛譯，1996/1975；Saroglou, Delpierre, & Dernelle, 2004）。

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可以使用質性研究得以深入了解個體的行為與動機的特質來探討個體豐富且多元的靈性與宗教經驗。本研究依循在地文化所提出在地時空背景與人文脈絡架構建立本土研究：整合華人領域日常生活中宗教經驗方面，進而形成符合該地區之質性研究（李維倫，2017；黃光國，1993）。根據以上文獻整理和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1）探討華人基督徒所經驗宗教規範或權威對於獲取服從的事件為何？（2）探討華人基督徒的價值觀中和順服相關的上帝意象為何？（3）探討華人基督徒面臨己身價值觀和宗教規範及上帝意象引發服從後的想法、感受及後續行動為何？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土化心理學之研究，多著重在返回其重點在於返回本土歷史、文化、社會脈絡，將所探討之心理現象進行本土概念化分析與實徵研究。以非結構性方法蒐集質性資料，探討現象學處境脈絡下華人文化背景的心理機制（李維倫，2017；余德慧，2007）。高淑清（2008）整理過往現象學為研究方法的實際操作具體步驟，以現象學研究的核心「整體—部分—整體」之循環方法歷程與「描述—還原—本質」之哲學分析方法論思維，用以實際進行現象學分析之質性研究。

此次研究使用「整體—部分—整體」的循環方法歷程。現象學分析方法首重對所收集文本的「整體」閱讀，建立對於參與者生活整體性的理解。將文本建立整體性覺知後，研究者將整體中的「部分」萃取出來。重新組織成較具研究文本，藉以瞭解整體當中的規律與模型。再藉由抽絲剝繭中的部分凸顯出整體意義，直觀本質經驗產生的新觀點，切換回文本的「整體」閱讀（高淑清，2008）。

至於「描述—還原—本質」乃在於現象還原、描述、本質的追尋。現象還原，指經驗者回到自身參與的經驗，研究者回到經驗者置身的現場。描述則為蒐集參與者對

他人日常生活中的特定態度加以具體描述，研究者得根據他人具體的角度來描述所聽聞經驗，以避免研究者的主觀偏見。本質的追尋，需要回歸人們所共同經驗到的現象和互相理解的核心意義。而欲了解人類的共同經驗，需要具體經驗中在世存有的三個環節：世界如何存有、人如何存有、人與他者如何共同存有於世（劉淑慧、夏允中、王智弘、孫頌賢，2019）。因此研究者需對日常生活的事件加以想像，並給予延展的、豐盈的、具體的描述以支持研究者所提出理論本質（李維倫、賴憶嫻，2009；高淑清，2008）。

二、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本身

本次研究中的訪談者為第一作者（大學生身分，具擔任研究助理的經驗），並曾修習研究方法、會談技巧等相關課程，具備質性研究的知識與方法以及談話技巧。對台灣本土基督教有興趣，亦會研讀聖經及神學內容。研究時將自己定位於學習者的角色。對多元的信仰視角保持開放，以自身經驗和非批判角度與受訪者交流宗教經驗了解心理機制。以便心理學與宗教進行對話，反思自身在相同信仰的訪談及分析中立性和研究者主觀性。第二作者及第三作者為第一作者之指導老師，兩位皆有心理學博士學位，且有社會心理學、諮商心理學及質性研究之專長。本研究主要由第一作者構思研究計畫、執行與論文撰寫，為確保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在研究進行時第一作者諮詢熟悉質性研究的第二作者，並與第三作者共同檢核與討論本次資料的整合分析。

（二）Francis基督徒態度量表

本研究的探討對象為具有一定信仰基礎的基督徒，故先以Francis的「基督徒態度量表」篩選出得分較高（78分）的受試者進行訪談。此量表共計有24題，由Tiliopoulos、Francis和Jiang（2013）完成中文化並以上海楊浦區教會131名基督徒為母群進行信效度分析，經內部一致性考驗分析後發現該量表的Cronbach's alpha值為.96，驗證該量表獲得良好的信度與效度。宗教行為與宗教態度有密切相關，故以宗教行為進行校標關聯效度的檢測，Francis基督徒態度量表的建構效度顯示，量表得分與教堂出席率（ $r = .53, p < .001$ ）與個人祈禱率（ $r = .65, p < .001$ ）均達顯著相關，故適合用於本研究的篩選。

(三) 訪談參考大綱

本次研究的訪談大綱從宗教權威向下分支出宗教規範、宗教領導、以及上帝意象三部分做為子標題，引領參與者對於個人在信仰的順服經驗描述及想法，以瞭解參與者參與宗教的經驗。訪談設計採半結構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主要訪談問題內容包含宗教規範、宗教領導及上帝意象三組綱要性開放式問句，主要問句為：「你從小到大觀察到的宗教規範或禁忌有什麼？」、「你喜歡其中的那些？不喜歡其中的那些？」、「遵守或沒遵守宗教規範或禁忌的經驗？」、「聽從宗教領導囑咐的經驗？」、「你的宗教對神的看法？」、以及「遵守或沒遵守宗教規範和宗教領導的時候，和神互動的經驗？」。

三、研究對象

初步篩選確認後適合成為參與者共5名。經電話初訪後，其中1位的經驗不適合本次訪談，另1名研究參與者因事務繁忙無法參加訪談，故本研究最終訪談3位20歲以上之參與者為研究對象。參與者皆在「Francis基督徒態度量表」的總分達78分以上，信仰較虔誠之基督徒。參與者A的教會是協同會、貴格會、浸信會，為傳統及保守的教會；大學社團參加較為氣氛活潑的大專生團契與小組。從小生長在基督徒家庭中卻未受洗，經常反思信仰和個人問題。參與者B則為旌旗教會，為台中市近年新興的教會，相對活潑、開明。而參與者B的原生家庭為佛道教家庭，有時候會和家庭有些基督教規範和傳統祭祖文化上的衝突。而參與者C的教會為召會，是信徒屬靈水平要求較高的教會。參與者C除了自身非常喜愛自己的教會和信仰外，還有額外參加兩年的全時間訓練(相當於完成神學院研究所的神學訓練)。以下為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表(如下表一)：

表一 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教育背景	年齡	信仰時間	教會類別
A	M	大學	21	21	協同會、貴格會、浸信會
B	M	大學	26	3	旌旗教會
C	F	研究所	28	19	召會

四、研究程序

(一) 公開招募參與者

本研究在於採訪台灣基督教信仰者，故採取立意取樣和滾雪球抽樣的方式以獲得參與者獨特經驗。研究者透過主動詢問或教會信徒介紹對本研究感興趣之研究參與者。之後填寫「Francis基督徒態度量表」，對分數達標的目標族群進行初次電話或面談連絡。選擇能採取到最多資料者進行後續正式數次訪談。

(二) 進行訪談並記錄研究資料

研究針對被篩選的研究參與者進行數次訪談，訪談時間一次約為30分鐘至2小時。訪談地點為研究者所在研究中心和研究參與者的教會會談室。訪談採用半結構式，於電話初訪後簽署研究同意書並鼓勵參與者自由分享經驗，對於研究參與者經驗與予尊重態度。談話過程以錄音的方式記錄談話內容，之後為分析需要轉換為逐字稿進行現象學資料分析。

五、分析步驟

本研究採用詮釋學、現象學、詮釋現象學皆可使用的主題分析法輔以現象學派的資料整理概念。分析步驟蒐集如下（李維倫、賴憶嫻，2009；高淑清，2008；Moustakas, 1994）：

(一) 蒐集資料

研究者藉由訪談，將口語資料轉換成逐字稿，原封不動的還原原始資料及情境。

(二) 沉浸閱讀與反思

取得所有逐字稿後，反覆閱讀逐字稿，使研究者熟悉文本並沉浸於文本中。大致掌握訪談文本的重點和重要主題曉得文本要義。以開放的心閱讀文本熟悉文本的整體印象。

(三) 意義單元編碼

對文本內容有初步印象後，研究者依照文本敘述內容進行拆解，從文本的整體脈絡編寫意義單元。將原始資料以學科語言重新改寫組織與表達解構字句意義並做摘要。以每一個參與者為單位，意義單元則依文本的先後順序進行編碼（例如：參與者A文本中第一個意義編碼稱為A001）。

(四) 構成主題

將意義單元歸納為子題和初步次主題用以檢視經驗事件與參與者的視框變化。隨後研究者再次閱讀整體文本，並依據整體故事顯露的內容決定該族群的數個核心焦點，使之脈絡化。將子題和初步次主題表建檔類別後歸納成主題。

表二 初步次主題分析步驟示例

群聚之意義單元譯碼	子題	初步次主題
B87	一意孤行的不好結果	不順服神一意孤行會有不好的結果，B認為順服神為基督徒日常。遇到困難時會為你提供安全且適合你的人生解答。且透過不順服的經驗，B發現自己不斷「撞牆」與「碰壁」，最後仍要祈求神的憐憫救助。神為主宰B的全能者。對B而言祂知曉他的一切。並為他的人生安排，為他找到最適合他的存在方式。
B86	順服神為日常	
B88	神提供安全是適合你的方法	

表三 主題分析步驟示例

群聚之意義單元譯碼	初步次主題	次主題	主題
B140、B141	神會讓自己做討厭的事。雖然B不喜歡讀書，但聖經可以安慰陪伴鼓勵他人。B從中獲得助人與自助的靈性意義。	順服歷程與經驗意義解讀	順服

(五) 置身結構

研究者將逐字稿轉換為參與者脈絡式描述的文本分析。經想像變異過程置身於參與者之靈性經驗，加深參與者經驗的本質理解。憑藉文本與置身結構的來回於理解與前理解的解讀，輔以置身結構圖對參與者經驗重新詮釋。以參與者A的置身結構為例：

參與者A對自己的無法遵行聖經誡命、規範帶有苦笑。認為自己做不到也難以達到絕對的服從。他喜愛自己的信仰但也因為辦不到而聖經如何、牧師如何；他感受著上帝也兼顧慈愛和嚴格的執行，在心中留有矛盾與衝突。如同徬徨無措的小孩面對父

母恩威並施，信任神對自己絕對的愛也陷入自己無法做到、是否該做到的兩難。

(六) 普遍性結構

研究者比較不同參與者的資料整合並繪製成概念圖與經驗結構圖。穿梭於結構性描述之文本分析中，將文本的內容重新描述與詮釋循環，以完成共同參與者之信仰經驗結構性描述。

六、研究信效度

質性研究根據Lincoln與Guba(1988)的四項標準建構，做為質性研究的結果的驗證與分析：

(一) 可信賴性

研究者與參與者建立良好的互動與談話過程，使雙方具有信任感；研究進行中，確保訪談者資料的可信賴性。

(二) 可轉換性

研究者將參與者的經驗作厚實的描述完整呈現。並在研究進行中，將整理完畢的個別文本分析交還給參與者做確認，檢核是否有將參與者所陳述的內容撰寫成符合參與者欲表達的意義。

(三) 可靠性

分析資料及主題命名時與指導教授進行共同研討，並由第二作者與第三作者共同審閱分析結果作為三角檢核。藉由與文獻對話的方式以理論支持和澄清研究者背景與前理解，確保分析與詮釋的合理性。

(四) 可確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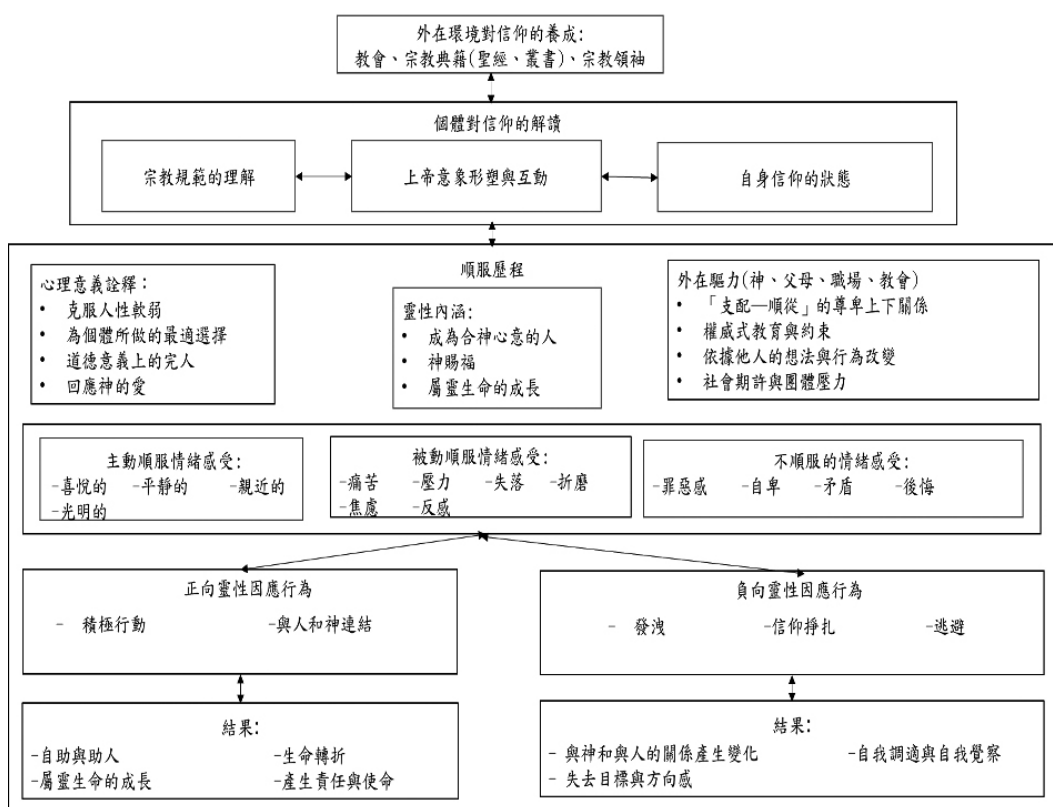
研究結果進行透過和研究文獻檢核、團體檢核，並將分析文本交還給參與者確認。以確保研究資料並非單獨研究者的偏見。

七、研究倫理

本研究以嚴格遵守倫理規範以保護參與者。進行研究前先將研究目的與研究流程告知向參與者說明，使參與者了解自身權益和研究利益與研究風險。方請參與者簽署訪談同意書。訪談內容全程保密，訪談者有拒絕回答的權利與中途退出研究的權利。原始訪談資料亦於研究結束後銷毀。

參、研究結果

經分析後，本研究發現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1）外在環境的信仰養成（教會、宗教領袖、宗教典籍）、（2）個體對信仰的理解（宗教規範的理解、上帝意象的形塑、教會互動的歷程）如何影響基督徒的順服的情緒，以及（3）正負向的因應和結果。根據脈絡建構「順服與因應概念圖」（見圖一）。



圖一 順服與因應概念圖

本研究整理提出上述架構如圖一顯示，研究參與者所經歷的外在環境包含教會、宗教典籍及宗教領袖，幫助個體形塑對信仰的理解。信徒能建構出自己對基督教的樣貌理解以及神人關係、宗教規範的認識與實行、形成個體本身的上帝意象，並透過良性或負性教會互動回饋到自己的屬靈情形。

信徒信仰程度深淺、基督教價值觀以及自身屬靈狀態都會影響到研究參與者自己後續是否選擇要順服或者後面的情緒。促進個體順服的原因主要為：個體對順服的心理意義詮釋、靈性內涵、以及自身的信仰狀態。因此，個體會透過自我覺察歷程來瞭解自己的心理意義詮釋、靈性內涵、以及自身的信仰狀態，從而選擇主動順服、被動順服與不順服，而且上述三者皆有不同的情緒感受、靈性適應和結果。

一、外在環境的信仰養成

(一) 教會

不同的教會有不一樣的教會教義詮釋和風氣，因此研究參與者對宗教權威的理解有所不同。宗教領袖給人的形象因教會領導對信仰詮釋的不同，有的教會有牧師或牧者作為教會中的權威角色，有些教會當中較無上下階級，因此所有信徒皆屬於平等地位。

「我母會的牧師會比較強調這個。一般的牧者就是他很莊重在台上，他的目的就是要教訓人，然後告訴別人你要怎麼做你要怎麼做要那樣做（A28）。」

(二) 宗教領袖

宗教領袖的既定印象通常為扮演傳達聖經內容和教義的角色。負責教訓、教導、監督基督徒的工作，解釋並釐清聖經當中希望基督徒遵行的原則。擔任教會正面積極的形象和榜樣，引導其他弟兄姊妹正確的行為。雖然部分宗教領袖在信仰上扮演權威的角色，但是基督徒仍有自己主觀判斷和價值觀。不會全盤接受宗教領袖的意見，並擁有自己獨立思考消化的空間。也根據不同教會和不同宗教領袖在權威影響範圍的界定上有所差異。

部分教會宗教領袖以權威姿態禁止或警告基督徒、教導教義或規範時造成信徒的反彈與反感，亦有宗教領袖適時會避開如此權威的教訓與管教方式以避免造成信徒的尷尬與反感。

「（服事者）就很像一個監督吧。就是要看顧教會的弟兄姊妹，要知道他們的情形。要給他們每個人合適的照顧、合適的牧養（C37）。」

(三) 宗教典籍

宗教典籍分為聖經和宗教叢書兩大類別。聖經通常是最具有權威地位的典籍奠定基督教教義的來源，也是基督徒的生活行事準則。基督徒以聖經為自我反思和倫理道

德的標準，讀經也幫助以基督教角度自我覺察自己的行為是否吻合上帝的期待。並在之後順服上帝和順服宗教權威。

宗教叢書則作為一些信仰裡面較為資深的人所寫出來關於宗教的想法。其他信徒可以當作為信仰榜樣和模範。參與者B以讀經審視自己的行為是否合神心意；參與者A也同意讀經為神的話可以幫助自己提取對信仰的認識。

「如果你讀經讀的越多。你也就會越會去審視你自己啊，你會去審視你自己是不是合神心意的（B12）。」

「有一本書我也覺得很讚叫gift。就叫禮物兩個字。是很小的短篇，每一篇都是在為主做見證的短篇。……看這些書就是很容易看到別人對事情的看法（B42）。」

「聖經就是神的話啊……（A133）。」

二、個體對信仰的解讀

個體接觸到外在環境後會融入自己價值觀後形塑自己對於信仰的理解。過程也會納入教會傳達給該教會的信徒的聖經詮釋和基督教的教義與價值觀。基督徒也會透過自行閱讀聖經產生對教義的理解和遵行，幫助信徒認識信仰和規範。

（一）宗教規範的理解

1. 宗教規範的內容

宗教規範的來源出自於聖經，基督教的宗教規範數量極多。宗教規範的解讀和理解將會影響信徒遵行的做法和程度。且不同教派和牧師在宗教規範理解的不同也會影響信徒的認知與遵行。

例如：參與者A提到的十誡就是源自於聖經的宗教規範，而參與者B提到饒恕他人、愛人和仇敵，和婚姻和同性戀等相關誡命。個體在宗教規範的理解會影響其順從行為。參與者C則描述自己在閱讀利未記的過程中，讀到「神對摩西、亞倫說，『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羣下，在自己宗族的旗號那裏』。」時，她領悟神當初在舊約時命定以色列人編組成軍各自歸到自己宗族和支派是無法自由更改的。同樣的在新約時期在教會服事與配搭也需要聽從聖靈的指示並長老同工的安排。不可以因為自己較喜歡某位弟兄姊妹就較樂意與之配搭服事，而自己不喜歡某位弟兄姊妹就不願意與他配搭服事，認為這樣的行為並不妥當。

「而且聖經也有講過，你如果不饒恕別人，我也不饒恕你，上帝也不饒恕你（A48）。」

「利未記不是有講到那個軍隊嗎？有一個四面安營、各歸纛下嗎？我覺得那個對我來講就是各歸纛下，不管我們在哪裡我們都是屬於那個纛的人。不會我們說我們不喜歡這個聖徒、我們不喜歡這位長老、我們不喜歡這裡，我們就去到別的營纛去，這是不行的（C132）。」

2. 遵行不易

聖經裡的宗教規範知易行難，被視為道德的最高標準。期許信徒如同耶穌基督和神一般愛人如己、克制自己、要求公義聖潔，故諸多信徒認為遵行不易。參與者A、B與C認為遵行宗教規範，依照天性是難以要求自己去達成的。即便自己知道規範的存在都仍有遵行不完全的地方。例如：不可貪婪、愛你的仇敵、不可妄稱主名等。

「……比如說，你要不可殺人就是很難做到的，因為像是我一定會有一個敵人。而且聖經也有講過，你如果不饒恕別人，我也不饒恕你，上帝也不饒恕你。……我真的是做不到（A48）。」

「會有不順服的經驗。……之前跟前前任的時候就比較容易會去（旅館）。怎麼講……就是很容易去跟……我們兩個遠距離所以一見面就是放得很開阿。就是很難控制自己……去自己不該去的場所（B113）。」

（二）上帝意象的形塑與互動

1. 上帝意象與所扮演的角色

上帝在基督徒生活中扮演著領導的角色，常有教誨、勸戒、命令的行為。負責作為基督徒的指引與管教者。告知基督徒什麼事該做什麼事不該做。

神也具有慈愛和嚴格、愛與公義的屬性，讓基督徒與上帝的互動感受到神的性情。透過屬靈互動影響基督徒的生活，賦予基督徒生命意義。

「我覺得上帝這個角色喔，我覺得他很像父親又很像老師。……也很像是……良心這種東西，就是有一隻蟋蟀叫良心，（皮諾丘）他爺爺給了他一隻蟋蟀告訴他這個叫良心。……就是你要知道，什麼事情該甚麼事情不該。……不該做的事情叫你不做，但你還是比較想做不該做的事情。等你回來你就會後悔說，早知道就不要去做不該做的事情（B91）。」

「就是很窩心的那種感覺吧，雖然是自己一個人但又很足夠那種感覺。……跟神在一起的時候。其他事情就是都沒有很重要（B148）。」

「我覺得神一方面是愛，一方面也是公義。祂一方面也不會放任我們不管，因為祂愛我們，祂也必管教我們（C127）。」

2. 上帝互動歷程

上帝意象決定與信徒的互動中間扮演著角色和互動過程。而這樣的互動歷程中信徒會出於懼怕神的生氣懲罰或是想要討神的喜悅而順服。參與者B在教會中聽到許多關於神無條件愛人可以常常感受到神的關係中充滿愛，可以體悟到神陪伴自己左右安慰自己的窩心。參與者A的上帝意象中認為神是慈愛和嚴苛並存的，因此也感受到上帝對自己行為的責怪。參與者C透過讀經看到並感覺到神為自己釘十字架的畫面，因而被祂的愛所感動願意順服神。甘心樂意的遵守誠命。

「但有時候也會覺得上帝也是殘忍的。慈愛和殘忍……通常這種感覺都是從聖經來的，也可能是從生活來的……有一次我在哭，然後祂就說，我在你旁邊，你在哭什麼？呵呵呵，然後會罵我（A127）。」

（三）自身信仰狀態

在不同的信仰階段遇到外在期許順服的事件或是需要主動順服事件時，根據每個人當時的屬靈生命成長狀態有不同的順服方式或選擇是否要順服。

「我覺得不是在教會中的每一對夫妻都會這樣（成為合神心意的人）……他們是有操練一點點，有些就是很多。有些就是還在學習變化的過程中（C42）。」

三、順服歷程

順服，就是服從神的意思，交出自己決定權。順服神包含遵守宗教規範、順服聖靈、做出合乎神期待的行為。或者給與基督徒生活中的挑戰要求順服神的選擇、遵行神的安排。在基督徒的靈性經驗裡面是常見的，日常生活中隨時都會有經歷順服的歷程。

「讓他做王，而不是我們的心思或想法。主耶穌在你裡面有主權，那祂就有權力要你怎麼做或是要你怎麼遵守。你就不會照著自己的感覺而活（C77）。」

（一）順服的原因

1. 心理意義詮釋

（1）克服人性軟弱

避免因為人性當中的軟弱和不完美而犯下基督教義裡面的錯誤。例如：參與者C在擔任青少年服事者時，嚴格要求青少年遵守男女界線以避免在性的需求上失敗跌

倒。參與者A認為人性當中的罪性、軟弱、肉體都有可能讓我們犯罪而違反規範。

「我服事青少年，男女的界線就是我很要求的事情。他們應該要遵守這樣的界線。……因為對他們來講他們也還不懂。而且有些人是因為他們還在青春期的，所以在心理上有一些些的變化這是他們無法控制的。所以就會加以嚴格（不准男女單獨相處、共乘機車等）。這方面我就是絕對沒有可以談的餘地（C110）。」

（2）為個體所做的最適選擇

信徒雖然有時候面臨需要聖靈要求順服的當下並不覺得需要順服。但會隨著日後生活與經驗的驗證神的命令與宗教領袖管教是對個體對好、最適當與恰當的安排。

「你知道（神）提出要求的原因是因為你好。你就會去順服這些（B136）。」

（3）道德意義上的完人

參與者以牧師的順服經驗舉例，牧師自己沒有遵行聖經中的十誡當中「不可以別神代替耶和華」時，他的認罪並非代表自己犯錯，而是代表自己非在道德意義的「完人」。而實踐信仰和順服的歷程也使信徒去追求自己更完美、更好的人格的形象。

「就像這次選舉，他（牧師）就很看好韓國瑜。之後他就聽到一個聲音說，不可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然後他就認罪。……有些人認為說傷害自己傷害別人就是罪了嘛。但其實聖經原文裡，說罪就是沒有射中靶心，所以我會當作是承認自己的不完美（A82）。」

（4）回應神的愛

在聖經記載中神愛世人。基督徒也可以透過與神交流的連結感與互動過程中感受到神的愛。而基督徒願意以聽從神、順從神，這樣的方式回應神的愛。參與者C在訪談過程中說自己了解到基督為人的罪孽釘死受害之後而設立了每週的主日聚會。就願意週週遵守這個規範去教會參加聚會。她說：

「主耶穌在釘十字架之前……他說，你們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就是吃餅喝杯直等到我來。……從此以後這些在我就不是外面的規條，而是裡面的一種感動。那個感動就是剛好讀到主耶穌之前，他設立了這個聚會的晚餐嘛。我覺得我那個時候主給我一個很大的感動。主耶穌竟然為我死……我就被祂的愛所摸著，所以我就願意順服（C24）。」

2. 靈性意涵

(1) 成為合神心意的人

順服在屬靈意涵上代表信徒須成為在達成神期待和心意的人。實行上基督徒透過生活中完成神所希望他成為的人，成為一個類似於上帝的形象與行為。在行事為人、說話、態度、意念上與神同步，滿足神對人的期待。

「合神心意就是神對人本來就是會有一種期待……就是活出神的樣式。活出神的樣式就是合神心意。聖經叫你不要去燒殺擄掠，然後你不去燒殺擄掠就是合乎神的心意（B19）。」

「類似我們人可以成為神，就是和（耶穌）祂一樣的。比如說……祂在地上如何的行事為人、祂如何得說話，……祂的想法、祂的意念都是以父作為祂的意念。那我覺得我們現在的過程中也是這樣（C72）。」

(2) 神賜福

根據聖經描述，順服神在基督教義中具有靈性意義。可以幫助基督徒成為順服的人而受到神的獎賞與賜福。

(3) 屬靈意義與成長

順服神可以幫助信徒在信仰和屬靈上長進。反思信仰為自己所帶來的改變，消抹己身之缺陷，以更臻於「合神心意之人」。過程中看見和洞見自我的存在價值。

參與者A從聖經中雅各的例子說明，人將自己受神訓練和改變，成為新的自我，也在屬靈上面成為得以祝福別人的人。

3. 外在驅力

(1) 「支配—順從」的尊卑上下關係

傳統華人社會中天、地、君、親、師被視為權威。現在華人社會中，代表神的天地、君（主管）、親（父母）、師（老師）依舊被視為權威（簡晉龍、黃曬莉，2015）。基督教裡依舊視神、父母、主管等為權威和上位者，乃出於上帝的安排，因此具有權柄。故基督徒順服這些權柄是順服神和祂的安排。對父母的孝順和順服，一方面出自於華人社會對長輩的尊敬。一方面也是順服神所設立父母的權柄。

「當我們越長大有越多意見的時候，我們好像就越沒有辦法順服（自己的父母）。什麼老古板呀、你們講不聽啦、你們不懂啦。好像就會有這樣不順服的感覺……。不過一方面他是你們的長輩、是你們的父母所以我們應該要對

他們順服、有尊重，一方面也是因為聖經有這麼講說（C55）。」

（2）權威式教育與約束

教會本身的主日禮拜和兒童教育等方式傳輸教義，涵蓋對父母需要孝敬、需要順服神等權威式教育，且在教會內也奉行宗教規範對信徒達成一定程度的權威約束以協助屬靈生命成長、成為更好的基督徒。

「從小去參加教會就覺得那些（順服神、遵行規範）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之前待在一間保守的教會，到別的教會反而會有些不習慣（A35）。」

「成年講道（順服的操練和教訓上）就講得比較更深一點、更嚴格。比較不會有甚麼曖昧空間（B14）。」

（3）依據他人的想法與行為改變

華人文化屬於集體主義的文化，擁有較高的集體意識。在個體是隸屬於社會之下的思考模式相對西方社會較為重視他人的看法。容易受到他人看法而改變行為。而且華人傳統宗教信仰中大都是信仰佛教或道教，伴有祭祖的文化。基督徒和華人文化概念有所衝突，故部分信徒選擇在順服過程中會在家族和睦與規範中找到平衡點，既可以完成家族期待亦可以遵行信法的規條。

「我家比較像是道教，就是拜祖先的。我們家有三尊神明，土地公、觀世音還有媽祖。我的長輩會叫我拿香拜，我就很排斥。我就很明瞭的跟他們講說，我不可以拜。我會拜是拜給你們看的。你們如果覺得OK的話，我就拜（B82）。」

（4）社會期許與團體壓力

在團體中與多數成員意見和行為產生分歧時，個體會主觀感受到多數人的期許感迫使集體團體成員自發性行為統一。在教會這樣的社會團體中多數人的想法、傳輸和行為也會使信徒從眾而做出於社會期待、團體期許甚至符合權威者與順服者角色應做的事情。

「那個時候我就會看在人的面子上，勉強自己去（教會）。我就覺得我自己很乖，我就覺得自己是個做禮拜的基督徒，我每週都有去喔……但我是去然後坐在那裡給大家看，我有來。你問我有沒有遵守這些規範，我有（C20）。」

「老實說其實不太會……（讀經），或其實說我不會刻意去讀任何書籍。因為從小就不太喜歡讀書。……而（參加讀經小組）感覺就是真的在那個團

體，我們一起做一件事情（A21）。」

（二）情緒感受

1. 主動順服的情緒感受

根據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主動順服的情緒感受，通常都是喜悅的、光明的、平靜的，並且與神的關係的親近的。參與者A描述自己學習遵守著聖經誡命當中的「愛人如己」，帶給自己人際關係自我和屬靈生命的成長。參與者B描述自己去參與教會活動和小組動時他是喜悅的，操練起來不困難也幫助他獲得快樂。

「愛人如己，就第一個當然是要學會愛自己。你連自愛都不會要怎麼愛人如己，要怎麼自愛？自愛第一個就是要了解自己啊。然後要接受自己的不完美，然後要相信耶穌會改變他的那些不完美……自然而然你就可以去愛別人，因為你已經被更新了（A87）。」

2. 被動順服的情緒感受

被動順服多數出於自己不願意順從但迫於外在壓力不得不去順服的情況，因此情緒感受較為強烈。據訪談參與者經驗，有痛苦、壓力、失落、折磨、焦慮和反感的情緒。例如：參與者B在被教會要求參與服事時內心充滿對教會和上帝的反感和壓力。參與者A則在不得已面對神安排的困境當下感到非常痛苦、折磨和焦慮。參與者C迫於團體壓力而遵守誡命參加主日聚會，感到不快樂。

「你不順服的時候一定會抱怨阿。跟神抱怨阿。因為你沒有很想要順服你會跟神抱怨：為什麼要我去做，祢為什麼要管我那麼多……（B140）。」

3. 不順服的情緒感受

在違反誡命或裡面不認同教會作法或神的命令時順服神之後，由於知道規範的存在也基於對神處罰的恐懼。基督徒會產生罪惡感、自卑感、矛盾與後悔等情緒。例如：參與者B和A在違反基督教性方面規範之後，所產生自卑感和自責。

「怎麼講就是很容易去跟……我們（B和他的前女友）兩個遠距離所以一見面就是放得很開阿。就是很難控制自己……去自己不該去的場所。……考慮要交往的對象會想的特別多，就是我還配不配……。因為我犯了嘛，我不知道她有沒有犯。最後就很後悔去跟小組長懺悔（B115）。」

（三）正向靈性因應

基督徒在面臨需要順服的事件後會產生不同的因應方式以處理這件事情對自己內

在認知與外在環境的變化。當基督徒面臨需要順服的事件時會因為順服的難易度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假若遇到重大的壓力事件時，個體會產生靈性掙扎用適當的適應方式以減輕壓力。如若需要順服的事參與者可以簡單執行的、不會太大壓力，個體能根據當時需要做的事情而服從。不過絕大多數順服都是會造成壓力的靈性體驗。經歷正向的因應行為會使個體在經過順服事件後重新自我覺察達到新的意義建構，促進靈性成長、幫助自己和助人。

1. 因應行為

(1) 積極行動

參與者C在面對順服事件時，因為想做的事情和宗教領袖（服事者）期待一致因此順服過程中不會產生太大壓力。很迅速並積極地完成交代的事情，並且很快樂。

「服事者就馬上去交通。然後弟兄們就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提議。太好了。我剛好也有這種感覺。那我就覺得太好了，這不是我想要的嗎？……因為是我想要的事，所以我就很順服、我就很喜樂（C100）。」

(2) 與人和神連結

參與者B在自己破壞規範去不該去的場所後，選擇與宗教領袖懺悔並與神產生連結。隨之他因為破壞規範的負罪感和內疚也因為宗教領袖的鼓勵和神的安慰得到減輕，給自己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而參與者A在面對順服帶來的痛苦時選擇禱告向主傾吐獲得平靜與安慰。

「（遇到不能順服的時候）很容易去跟神交託。會去跟小組長交託，自己也會跟神交託（B132）。」

「就是很窩心的那種感覺吧！雖然是自己一個人但又很足夠那種感覺。就是你會去擔心很多很多，但是……就是跟神在一起的時候。其他事情就是都沒有很重要（B138）。」

「我（遇到順服所面臨痛苦後向主禱告）就會說，上帝求你憐憫我，快點救我，快點救我。我真的快撐不住了（A89）。」

2. 因應結果

(1) 自助與助人

基督徒面對順服且有正向因應過後可以獲得學會面對神所安排個人獨有的生命議題並獲得成長與改變，更進一步可以幫助他人。例如：參與者A在遵行誠命愛人如己

之後，學到愛人之前要先學會愛自己並接受自己的不完美。相信耶穌會改變他，且在順服的過程中獲得自我的更新。參與者C則順服上帝和教會的安排，接待國外弟兄姊妹進入家中居住，不但幫助他人自己也獲得快樂。

參與者A在做報告的過程中與同學產生衝突，容易一有脾氣馬上轉身就走離開衝突現場。憑藉禱告，覺察到自己和家人同樣面臨衝突事件都傾向以憤怒、情緒化、離開現場解決問題。他想要改變家庭為自己帶來的原生家庭的缺陷繼承。所以他嘗試改變自己他和上帝禱告並順服神的旨意，與同學和解也是與「與生俱來的罪人」的自己和解。

(2) 生命轉折

基督徒在勉力順服和不順服後，與教會領袖、神和自我對話調整過往的價值觀而向信仰靠攏，更加遵行教義與上帝囑咐、堅定不移。反而成為屬靈經驗的改變契機。此外信徒也相信自己無論自己犯下多嚴重的錯誤，只要知錯悔改就能得到上帝的原諒，教會同儕、領袖也不會因此定罪。例如：參與者B在經歷不順服過後經由和小組長溝通與神的溝通。他改變了過去很迷戀女生身體、想要做愛的行為，克制自己並遵守規範。

「祂是無條件的愛我啊，就照樣，照這個邏輯來推的話，不管我做什麼祂都還是愛我啊（A130）！」

「（小組長）就覺得說他也覺得說男生好像就很容易在這種地方上跌倒。可是他覺得如果有人很認真跟小組長聊過，那他下次就比較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情。就不容易再跌倒（B116）。」

(3) 屬靈生命的成長

順服神和遵守誠命幫助信徒辨明神的聲音、與神更親近而獲得靈性成長。參與者B認為雖然他不喜歡讀經但是順服神仍去讀經之後他意識到自己可以更明白聖經的話而且可以運用讀經的內容安慰他人。

(4) 產生責任與使命

基於對教會和信仰的認同，順服教會的安排和神的命令也讓個體自己在信仰裡該做的事情產生責任感與使命感。參與者C描述自己在順服神時需要明瞭服事在自己身上的責任與也需明白神的託付與安排。

(四) 負向靈性因應

使用負向的因應行為會使個體在經過順服事件後需要花時間調適屬靈關係，因為他經過較多挫折和產生較多負面情緒。但是負向的靈性因應也並非永遠給個體帶來負面影響。透過負面的因應和適應歷程後，個體也可以促進自己的自我覺察調適價值觀以減輕壓力。並在下次遇到相同的事情更遊刃有餘的面對壓力。

1. 因應行為

(1) 發洩

向神和教會抱怨、生氣、憤怒、感受不到神和教會的愛、質疑上帝的安排、覺得被上帝強迫。向神要求自己獲得的合理對待。例如：參與者B在被上帝和教會成員要求在教會活動幫忙，向神抱怨時他說：

「為什麼要我，祢為什麼要管那麼多……。祢去找別人阿！為什麼？為什麼這個缺一定要找我做？那麼多人缺又不差我。然後我又很忙（B142）。」

(2) 信仰掙扎

個體遇到順服事件產生的信仰掙扎，會對要求的不合理產生質疑與懷疑。對信仰和信仰當中的神人關係感到疑惑和矛盾。例如：參與者A遇到同性戀公投時面對教會對同性戀者的排斥時和「神愛世人」教義產生信仰理念的衝突。對牧師行為感到困惑徬徨也對神的愛感到不確定與矛盾。

(3) 逃避

有時需要順服的事件卻違反自己意願時，個體會採取逃避的做法來面對的壓力與挑戰。例如：參與者A面對神在教會服事中遇到神替他安排的困難與挑戰時，初期採取逃避的方式來並祈求自己可以不要接受神所安排的挫折。

2. 因應結果

(1) 與神與人互動發生變化

基督徒不順服上帝，與神的互動也會負向變化。與神的關係較為不親近且聽不到神的說話，互動間產生不能交心的「間隔」。也會有「自己是個罪人」、「我在麻煩上帝」的愧疚感，因自己不聽從與沒做好感到對神有虧欠。舉例，參與者B述說自己在不順服神之後曾經遇到很多麻煩，他對主抱有歉意並向主承認自己的錯誤。他對於這種時候還要麻煩神幫助自己感到愧疚。參與者則C描述自己在不順服神時會比較聽不到神的聲音，互動間有種虛空、間隔的感覺。

「可是就是會覺得說，如果你遇到跌倒或不合神心意的事情就會覺得說：啊！怎麼辦怎麼辦。或是會覺得說：哇塞！又要請神來幫我了。最近怎麼樣怎麼樣，有什麼事情（B131）。」

「雖然外面沒有發生甚麼事。可是我總覺得裡面有種虛空的感覺，我回來在禱告的時候我就覺得我跟主有那麼點距離。就好像覺得不是離我那麼近（C32）。」

（2）教會與同儕的勉勵

不順服雖然為教會中較為消極的事情且教會群體和從眾的效應也會讓個體做出更多的順服行為。但只要信徒認罪悔改。雖有不順服行為，神、教會與同儕仍會寬恕與原諒，並給予勉勵。同樣，犯錯之後與宗教領袖的討論或和神互動也會影響個體下次選擇順服或不順服。

（3）自我調適與自我覺察

不順服神經驗使基督徒透過自我覺察與調適改變自己的行為，以避免下次的犯錯或不順服。研究參與者B在發生婚前性行為後，他就會謹慎小心注意自己的行為以避免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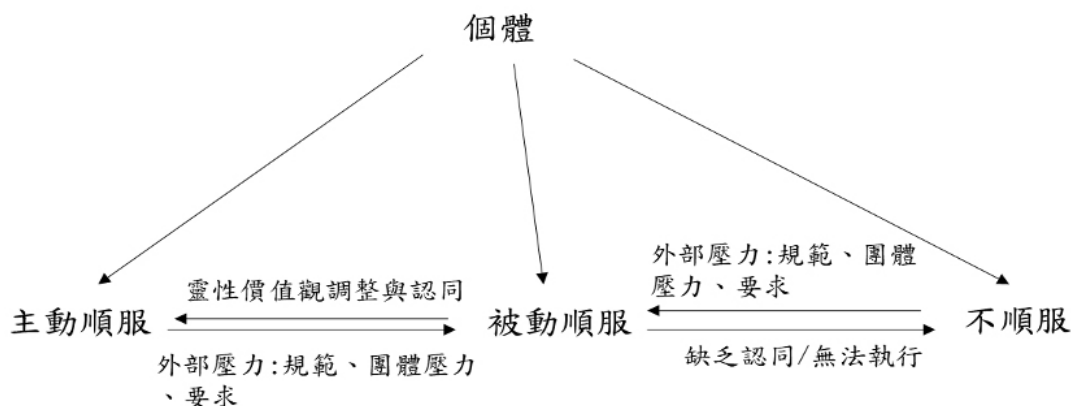
「我會更注意……避免我自己發生甚麼情況像是半夜還在外面跟別的女生在外面遊蕩、或是半夜還跟女生出去這類的（B73）。」

（4）失去目標與方向

根據訪談參與者經驗不順服神經驗使信徒在信仰中迷失，喪失了神的「同在」，失去信徒與神互動的連鎖，而在屬靈成長上停滯。參與者C不順服神的安排和宗教領袖的建議執意要搬出教會時，沒有跟上教會姊妹之家的操練與訓練時，他在教會外面生活的時候就逐漸失去信仰的目標和方向。認為自己的屬靈生活渾渾噩噩，為了讀書打拼，與教會聖徒失聯也在屬靈方面的成長進展很慢。甚至與摯友斷了關係。

「就是我大一的時候我帶了一個姊妹得救。之後就想著我要學習、我要讀書、我要做實驗、我要寫論文、我要拚研究所，就執意搬出去（姊妹之家）。……我那個時候的生活就是每天都是學校、宿舍、學校、宿舍。看似好像是真正的有在過生活，但是我們卻與聖徒和這位小羊的關係就斷了（C64）。」

(五) 順服經驗架構與概念圖



圖二 順服歷程概念圖

個體基於自己外在環境和內在自己對宗教權威的歷程所影響採取主動順服、被動順服與不順服三種行動，三者之間呈現動態性歷程互相影響，如圖二。

個體於順服時處於主動順服狀態接受宗教規範、上帝命令與安排並認同基督教教義與價值觀。若接收到其他外部壓力，如團體壓力、規範、要求順服，容易因內心感到強迫與不適轉為被動順服，產生靈性掙扎。此外被動順服的情況若是出於不認同信仰價值觀和宗教領袖安排或因為規範過難、勉強遵守仍無法執行，最後也將導致個體不順服宗教權威。反之個體若處於不順服的情況時如有外部壓力：團體壓力與規範，個體也可能屈服於權威的控制和壓力選擇順服。最後透過對靈性價值觀的新的調適與認同轉化為主動順服。

1. 主動順服

研究參與者認同宗教規範、價值觀和教義，體悟順服之後與神的互動所帶給自己的喜悅，就會改變以前的做事方式與想法。參與者B描述自己不喜歡牧師再三規範警告不能發生性行為的作法，反之應該出於自己了解規範對自己的好，發自內心的認同他。他說，「他們（牧師）只是講說不要婚前性行為，然後婚前性行為怎樣怎樣不好。他自己是怎樣怎樣。然後我自己其實很討厭他們其實在圍繞說婚前性行為的這件事情上面。……反而我覺得不要婚前性行為是要為了讓人知道婚姻的好在哪裡（B57）。」

參與者C用「會對一些事情有感覺。自然而然就不去做。」、「清楚的看見」、「得到啟示」來表示自己清楚認識到規範背後所啟示的屬靈意義並體會到教義背後帶

給你的益處和人生價值，就會藉著屬靈生命成長自然而然地順服，經過時間變化成為「與神是一」的人。

「我覺得那要有看見，那要一段時間慢慢的（C130）。」

「然後你就能夠不僅是享受祂，你也得到的啟示會變多。……因為你知道這個意象要定準你的生活，要定準你的生活的每個方向。成為一個與主是一體的人（C75）。」

「祂會給你一個出乎意料的結果，那我一定要去面對他，我一定要親自去面對他，因為這是一個情境題。面對他之後，上帝都會給我一個出乎意料的結果，然後內心都會是一個很平靜的狀態（A90）。」

2. 被動順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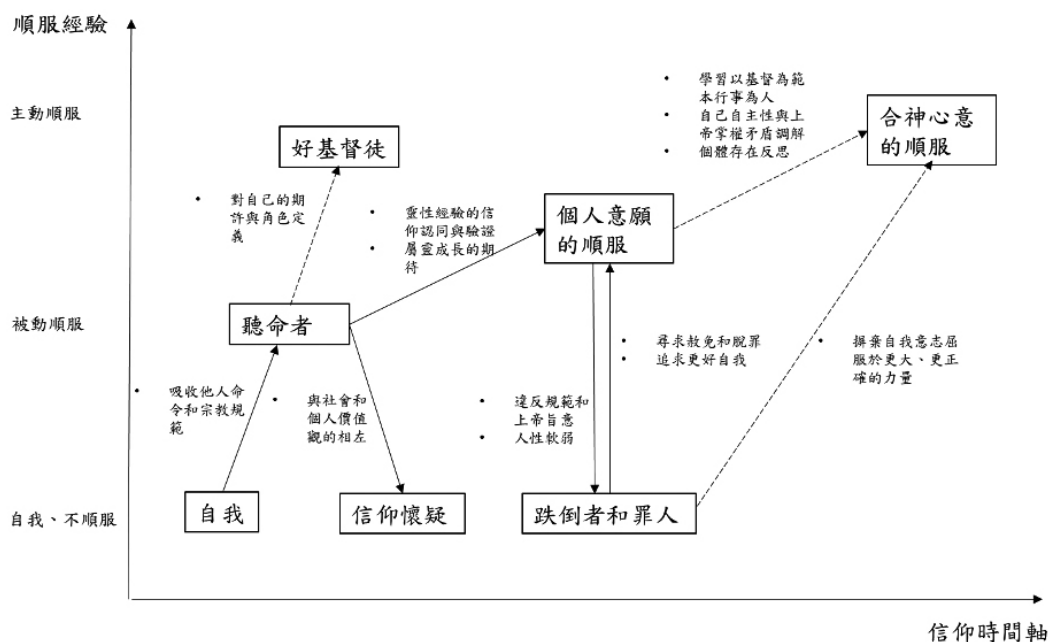
個體接收到其他外部壓力包含團體壓力與規範，產生順服的行為也有相應的抱怨和逃避。參與者C描述自己迫於團體壓力，「看在人的面子」上選擇服從規範，而「不喜樂」。參與者A接受上帝的安排參加教會營隊卻發現自己單相思對象被橫刀奪愛需得承受上帝所安排的挑戰。他在無法離開營隊時感到被強迫和憂愁。他說：「每天都很憂鬱。還好那時候有心理系的學長姐一起去，就每天跟他們講話才比較好。然後這就是一個被神強迫的過程。因為你就是得去做那件事情啊（A96）！」

3. 不順服

個體在無法認同宗教裡的價值觀和宗教領袖安排不願順服。或因為規範過難勉強遵守仍無法執行，也會導致個體不順服宗教權威產生罪惡感或排斥。參與者A描述自己想盡辦法遵守不要手淫的規範但仍然做不到。參與者B在不想要順服神、無法認同教會安排時會產生向神抱怨，替自己辯解：「為什麼這個缺一定要找我做。那麼多缺又不差我。然後我又很忙（B142）。」

「有阿，我在新生期的時候，我就對手淫這件事很有罪惡感，就是觸犯第七條不可姦淫。啊！就發現真的做不到」（A73）。」

(六) 順服經驗結構分析



圖三 順服經驗結構圖

綜合三位研究參與者的置身結構繪製順服經驗結構圖（見圖三）。在圖三中直線表示研究者置身於參與者經驗的想像角色位移。虛線代表參與者在靈性經驗中尚未完全達成的靈性經驗。其內容描述如下：

信徒在初期接觸信仰時對基督教的教義、規範都尚不清楚。保有自身生活的樣態、價值觀、信念與生活方式。往後教會與宗教領袖傳遞教義及受到聖經的影響，方能漸漸吸收教會規範或他人期待去達成基本的規範、履行信徒的角色義務。例如：參與者A年幼成長在基督教家庭中，耳濡目染教會價值觀和對聖經的詮釋。但對這些價值觀與詮釋尚未有主體意識去判斷和執行，因此就跟隨父母的信仰生活，聽從命令與規範。參與者C在剛成為基督時，不明白聖經規範的意義，因此只有照著執行。此時信徒了解並遵行規範卻尚未與自己的信仰價值結合，順服對自己的意義還是模糊的。期許自己能成為別人眼中的好基督徒或成為一般人眼中的基督徒該做的樣子去完成和達成自己在信仰中應做的事情。

如若發現與自己價值觀相左的觀念，信徒也會產生信仰懷疑。例如：參與者A在教會對同性戀規範上產生懷疑與矛盾。參與者在閱讀聖經發現自己和社會的價值觀相

左的經文，對聖經產生不理解和不合理的想法。也會從中影響到對上帝意想的看法，認為上帝有殘忍、公義、審判的一面。當與「神是愛」這個觀念與現實經驗相佐的情況下，產生對信仰的矛盾與懷疑。

隨著與宗教權威相處時間漸長、互動漸多，聖經知識的了解也逐漸增多。開始有自己在教義上的理解和價值觀，信徒選擇吻合自己意願的規範執行並得到靈性上的成長、與神連結、與人連結的親密感和喜悅，達成個人意願的順服。例如：參與者B自願參加教會小組和主日崇拜，並閱讀屬靈叢書期許自己獲得靈性的成長、建立與神的連結，並從教會小組長的互動歷程獲得情緒調適。

在順服歷程中經驗信仰掙扎會讓信徒在教義上與教會的價值觀、理念衝突，而無法順服宗教權威。懷著「知道卻達不到」內疚感、罪惡感與自責。定義自己是失敗者與罪人。參與者B因有婚前性行為的經驗讓信徒意識自己是失敗和跌倒者，在內心譴責自己的明知故犯和錯誤。面對其他交往對象也會對自己已經打破規範，產生似乎自己不夠格和對方交往的自卑與痛苦。參與者A和C認為自己的不順服與犯錯是由於來自人類固有的罪性和軟弱，諒解自己的錯誤並更正自己的行為。透過靈性因應與自我覺察調適為自己貼上的負面標籤重新審視自己的行為、尋求神的赦免和原諒。他們認為自己是罪人，所以願意摒棄自我意志屈服於更大、更正確的力量。從中追求更好的自己。

在達到個人意願的順服後，信徒受到教會影響、聽見從神而來的聲音出於對神的愛與信仰的認同開始追求合神心意的順服。學習以基督為範本、成為神所期待信徒該有的行為與樣態。期間個體的自主性會受到限制，需要為順服神的掌權與安排、限制自己的自由意志產生矛盾感與掙扎做出調節。參與者A面臨上帝給自己的挑戰時，需得放下渴望可以和心儀對象交往期待與執念，也需停止自己想要抱怨上帝安排難受的情緒與神交流接觸，而得到上帝的回應。

此外，參與者也透過找到自己的信仰價值和積極性意義。以信仰作為自己的中心，反思在信仰在自己身上的存有性。例如：參與者C在順服經驗中體悟神已替自己安排了一生，祂是全知全能而且不會錯誤的神。順服神的安排與神的行動配合是基督徒的存有價值。因此相比以往更容易調適自己在順服歷程中感受到的壓力，經歷靈性的成長與信仰上的自我整合。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針對這次的結果本研究發現宗教權威在信徒的生活具有的影響力，宗教規範會從家庭、教會權威中間獲得傳輸。權威與基督徒價值觀的差異也使基督徒會產生矛盾與懷疑，甚至產生違反誡命與違反教義的罪惡感和痛苦。

在基督教的文化脈絡下，順服上帝是會給信徒帶來重要的影響的。順服上帝可以幫助信徒減少風險、做出最安全適合自己的選擇和幫助自己成合乎神的要求和期待的人，以達到屬靈生命上的長進。

宗教權威所傳遞的訊息往往與一個人的自我追求或教義有關。與信徒的價值觀無差異時，這些改變是不難被個體接受的。但與信徒原有價值觀產生差異時，會產生矛盾與懷疑。不過對信仰的質疑和懷疑也可能與信徒原有價值觀產生差異會藉由日常生活的實行得到驗證，而消除或透過與教會宗教領袖的溝通或是自我覺察在下次做出調整，在重新審核自我與宗教的過程中獲得成長。

（一）宗教權威與順服經驗

宗教的價值觀藉由聖經、教會叢書、教會和宗教權威（領袖、牧師、組長…等）傳達給教會的會眾，和透過以身作則的方式成為信徒的榜樣。在信徒生活具一定程度的影響力。這些價值觀則會從家庭、教會中間獲得傳輸。教會叢書、教會和宗教權威（領袖、牧師、組長等）所傳達的價值觀都是以聖經為真理，唯一並至高的標準，傳達給信徒。成為信徒待人接物的準則與標竿。這個結果與過去研究相似（郝宇峰等人，2008；Flugel, 1945; Shichida et al., 2015）。神在其中扮演信徒的友人、父母的角色，也有全知全能者的權威地位，投射超凡的權威形象。對於神產生相應的權威崇拜和權威依賴，並伴隨信徒的角色義務。「權威崇拜」是指對權威無條件、無範圍的認同，認為權威決策絕對正確無誤；「權威依賴」指面對權威能力徹底信賴，因此無條件服從（楊國樞，2004）。這在基督教信仰裡極為常見。除了信徒發自內心熱愛上帝而順服之外。神和聖經被視為無誤的權威，因而需要遵守。研究中參與者則認為由於神是正確無誤的，祂有絕對的正確性，因此學習順服上帝並對上帝懷有敬畏。其間聖經的規範也賦予信徒這個角色所需要的執行的角色義務，在屬靈意義上成為合神心意之信徒。

（二）與華人本土文化價值觀的結合與碰撞

基督教傳達的價值觀會容易與固有社會價值觀或華人文化價值觀產生碰撞。參與者描述，自己在宗教持守的立場容易與同性戀價值觀產生衝突。在遵行教會規範與本土文化產生衝突時，亦會顧到本土社會與家庭脈絡。避免衝突以維持家庭與社會和諧。聖經當中的部分理念與價值觀也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呈現。例如：孝敬父母、尊敬年長、維持家中的和諧，以華人社會待人接物的方式遵行。

客體關係理論提出與主要照顧者的早期相處經驗會影響作為投射客體的上帝，影響對上帝的知覺與關係（Hall, Brokaw, Edwards, & Pike, 1998）。華人社會中與父母長輩相處的倫常關係也延伸到信徒的上帝意象，成為信徒尊敬上帝的方式。參與者感受到的上帝恩威並濟，給予愛與教訓，如同自己的親生父母。教訓和管教具有華人與儒家文化意涵，除了代表親代的犧牲與管教亦代表著與子女的高度共融、親近並支持性的關係。包含控制管理以及關愛、疼愛的正面意涵（簡晉龍、黃曬莉，2015）。上帝對參與者的責罵、管教或規定，參與者會將之視為為自己好、保護自己等正面意涵。

（三）「他者」作為個案與心理師在信仰上的連繫

自我的形成於Levinas而言是來自於他者與自我的倫理關係。他者（the Other）為人和人之間面對交流時，看見他者的面容（face）喚醒自己對他人的責任與義務。Levinas視世上的他者為神在世界上的臨摩，而同時自我也是神在世上的形象臨摹。人為神的創造，自我在面臨他者的責任，亦為面向上帝之神聖性、無限性之倫理的召喚，產生「我在這裡（here I am）」的回應。同時覺知到自己應該給予對方幫助和服務的倫理責任（翁士恆、彭榮邦，2018；鄭惠觀、洪如玉，2016；Visker, 2000）。基督徒將信仰實踐為追求道德超越與倫理超越。順服歷程中凝望的除了將教會弟兄姊妹視為家人、作為他者的面孔履行義務與責任。更是出於對上帝作為他者面容願受上帝差遣的回應，不願意讓聖靈擔憂。同樣身為諮商師在治療現場和治療現場面對個案亦感受到來自他者的召喚。謙卑放下自我和專業訓練背景以承接他者的受苦經歷為優先（翁士恆、彭榮邦，2018）。因此靈性諮商中諮商師除了為個案做為他者給予協助，也經歷自我與上帝作為他者的遭逢。需反思自己的治療師角色，尊重個案他者主體性。敏銳於自己與個案的靈性觀、個案的信仰認同與靈性經驗，謹慎使用靈性介入，以避免產生信仰價值觀的衝突破壞他者與自我倫理上之異他性關係（李彥徵、陳秉華，2017；鄭惠觀、洪如玉，2016；陳秉華、范嵐欣、詹杏如、Mullahy，2015）。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以心理學方式探討順服的靈性經驗與心理歷程，了解華人文化脈絡下權威對於個體宗教經驗的影響。篩選研究參與者時使用Francis基督徒態度量表篩選出信仰態度較虔誠、較常參與各樣教會活動，在訪談前與教會和上帝都有良好親近的關係之基督徒。因此本研究所接觸的基督徒對順服即使經過經歷順服的困難與挫折，皆在對信仰成長穩定、積極投入的階段。發生靈性掙扎時，可能也較能有較好的適應能力與解決問題方法。此外，靈性經驗具有獨特性。台灣的教會眾多，每間教會皆有不同的信仰實行，故研究成果不能代表台灣所有基督徒。且本次參與者年齡相仿，卻在接觸信仰時間的長短有所不同，其中兩位研究參與者皆從小成長在教會裡面，而其中一位的信仰時間較短且原先為華人傳統的佛道教信仰。因此研究成果可能會有世代差異和皈依程度的區別，也尚無法反映所有信徒的靈性經驗。

參與者彼此生長環境及信仰時間懸殊且年齡相近，有關世代影響的順服經驗之差異未盡描述。由於國內外都甚少基督徒順服之靈性經驗心理機制的研究成果。所以關於此領域之概念及知識都尚未系統化和精確化，也難有國外順服歷程比對並參照。還需後續的研究結果更進一步支持與豐富關於此主題的研究結果。

三、研究建議

本研究順服概念以靈性角度和華人文化脈絡的探討基督徒的順服的原因和基督徒順服後對情緒、因應和後續為個體所帶來的影響。研究中發現個體的靈性經驗，無論是與上帝的互動和教會同儕的互動個體都會表現出情緒。可能是光明、喜樂或是掙扎、痛苦。有鑑於個體的靈性需求，無論在台灣亦或是國際都日漸重視。並且靈性經驗也作為個體日常經驗的一部份影響一個人的價值觀與心理狀態。

目前台灣宗教心理學的相關研究中多探討信仰歷程或是信仰用於諮商或治療，仍缺乏對靈性經驗本土化研究，因此靈性經驗在華人社會的心理機制尚未有全面的了解。未來研究可更進一步整理有關順服議題之神學包含聖經的理解、聖靈的位格和作用、順服在神學意義上的詮釋，以期而更能貼一位基督徒生活經驗。也可以以神學角度進行後續發想與探究，尋找不同教會、不同研究參與者訪問，以促進對華人脈絡下靈性經驗更全面性的認識。

參考文獻

- 李季樺、陸洛譯（1996）：宗教社會心理學。臺北：巨流。Argyle, M., & Beit-Hallahm, B. (1975):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religion*.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Kegan Paul.
- 李維倫（2017）：華文本土心理學的文化主體策略。本土心理學研究，47，3-79。[Lee, W. L. (2017). The approaches for cultural subjectivity in Chinese Indigenous Psychology.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47, 3-79. doi: 10.6254/2017.47.3]
-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心理學刊，25，275-231。[Lee, W. L., & Lai, Y. H. (2019). Phenomenological methodology as an existential move.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5, 275-231. doi: 10.7082/CJGC.200903.0275]
- 李彥徵、陳秉華（2017）：以愛化傷-促進基督徒饒恕的靈性因子之探究。本土諮商心理學刊，9（4），53-59。[Lee, Y. C., & Chen, P. W. (2017). Healing by love: Christian's journey offer givenness and spiritual factors to facilitate their forgiveness. *Journal of Indigenous Counseling Psychology*, 9(4), 53-59.]
- 余德慧（2007）：現象學取徑的文化心理學：以「自我」為論述核心的省思。應用心理研究，34，45-73。[Yee, D. H. (2007). Reflection on the phenomenological-psych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n Chinese society. *Research in Applied Psychology*, 34, 45-47. doi: 10.29798/LCXLTX.200908.0006]
- 柯品文（2007）：以宗教為人生開啟生命真義的探尋一評《宗教百科全書》。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07，23-26。[Ke, P. W. (2007). Opening the search for the true meaning of life through religion - Review of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New Books: Recent Publications in Taiwan, ROC*, 107, 23-26.]
- 林清富、鄭伯堦（2011）：企業的創新與量產：儒教五倫與基督教五倫的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35，103-144。[Lin, C. F., & Cheng, B. S. (2011). Innovation and mass production in enterprises: The effect of confucian and Christian Cardinal relations.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5, 103-144. doi: 10.6254/2011.35.103]
- 郝宇峰、雲丹拉姆、林炫周、李志英（2008）：基督教影響下之家庭觀與婚姻觀研究－以生活在中國境內之亞洲人為研究對象。科學與無神論，3，29-35。[Hao, Y. F., Yun Dan, L. M., Lin, X. Z., & Li, Z. Y. (2008). Family and marriage under the

- influence of Christianity research - A study of Asians living in China. *Science and Atheism*, 3, 29-35.]
- 高淑清 (2008) : 質性研究的18堂課揚帆再訪之旅。高雄: 麗文。[Gao, S. C. (2008). *18 lesson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Kaoshiung, Taiwan: Liwen Publishing Group.]
- 陳秉華、蔡秀玲、鄭玉英 (2011) : 心理諮商中上帝意象的使用。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31, 127-157。[Chen, P. H., Tsai, S. L., & Cheng, Y. Y. (2011). The use of image of God in counseling.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1, 127-157. doi:10.7082/CJGC.201112.0128]
- 陳秉華、詹杏如、范嵐欣、Mullahy, M. J. (2015) : 基督徒諮商師融入靈性的諮商實務經驗。教育心理學報, 46, 565-587。[Chen, P. W., Chan, S. R., Fan, L. H., & Mullahy, M. J. (2015). Christia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practice experiences in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counseling.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6, 565-587. doi: 10.6251/BEP.20140826]
- 翁士恆、彭榮邦 (2018) : 以「非我」為引探究受苦經驗與療癒實踐行動: 從現象學取徑。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1, 253-274。[Wong, S. H., & Peng, R. B. (2018). Non-self as an entry point for enquiry into the lived experiences of suffering and the practice of healing: A lesson from phenomenology.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31, 253-274. doi: 10.30074/FJMH.201809_31(3).0003]
- 黃光國 (1993) : 互動論與社會交易: 社會心理學本土化方法論問題。本土心理學研究, 2, 94-142。[Hwang, K. K. (1993). Interactionism and social transactions: A lesson from phenomenology.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 94-142. doi: 10.6254/1993.2.94]
- 鄭惠觀、洪如玉 (2016) : 責任、回應與愛的教育: Levinas他者倫理學之啟示。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37, 57-82。[Zheng, H. G., & Hong, R. Y. (2016). Responsibility, respond and love of education: Revelation of Levinas' ethics of the Other.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Journal of the Educational Research*, 37, 57-82. doi: 10.6474/NCUJER]
- 楊宜音譯 (1997) : 宗教心理學。臺北: 巨流。Starbuck, E. D. (1975).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England: Franklin Classics.
- 楊國樞 (2004) : 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 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 22, 11-80。[Yang, K. S. (2004).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sel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individual orientatio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2, 11-80. doi: 10.6254/IPRCS]
- 劉淑慧、夏允中、王智弘、孫頌賢 (2019) : 自我及其在生活世界中的運作: 從存在

- 現象學處境結構觀之。中華輔導與諮商心理學報，55，1-26。[Lui, S. H., Shiah, Y. J., Wang, C. H., & Sun, S. H. (2019). Self and how it operates in life world: An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ical view.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55*, 1-26. doi: 10.3966/172851862019050055001]
- 簡晉龍、黃曬莉（2015）：華人權威取向之內涵與形成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43，55-123。[Chin, C. H., & Huang, L. L. (2015). The components and formation process of Chinese authoritarian orientatio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43*, 55-123. doi: 10.6254/2015.43.55]
- Abbema, M. M., & Koole, S. L. (2017). After god's image: Prayer leads people with positive god beliefs to read less hostility in others' eyes. *Religion, Brain and Behavior, 7*(3), 206-222. doi:10.1080/2153599X.2016.1236033
- Davis, E. B., Moriarty, G. L., & Mauch, J. C. (2013). God images and God concepts: Definitions, development, and dynamics. *Psychology of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5*(1), 51-60. doi: 10.1037/a0029289
- Flugel, J. C. (1945). *Man, morals and society*. Pennsylvania, PA: Wharton Press.
- Hall, T. W., Brokaw, B. F., Edwards, K. J., & Pike, P. L. (1998).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of 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n: Spiritual maturity and object relations development.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7*, 303-313. doi: 10.2307/1387529
- Hess, E. (2018). Authority, psychotherapy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therapist in the religious Haredi commun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78*, 137-158. doi: 10.1057/s11231-018-9137-6
- Visker, R. (2000). The price of being dispossessed: Levinas's God and Freud's trauma. In J. Bloechl (Ed.), *The face of the other and the trace of God: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Emmanuel Levinas* (pp. 243-275). New York, NY: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Kassin, S., Fein, F., & Markus, R. H. (2016).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England: Cengage Learning.
- Kezdy, A., Marots, T., & Robu, M. (2013). God image and attachment to God in work addiction risk. *Studia Psychologica, 55*, 209-214. doi: 10.21909/sp.2013.03.636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8, April). *Criteria for assessing naturalistic inquiries as repor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USA.
- Ludeke, S., Johnson, W., & Bouchard, T. J. (2013). "Obedience to traditional authority" : A heritable factor underlying authoritarianism, conservatism and religiousnes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5*, 375-380. doi: 10.1016/j.paid.2013.03.018.

- Milgram, S. (1965). Some conditions of obedience and disobedience to authority. *Human Relations, 18*, 57-76. doi: 10.1177/001872676501800105
- Moustakas, C. (1994).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California, CA: Sage Publications.
- Propst, L. R. (1980). The comparative efficacy of religious and nonreligious imagery for the treatment of mild depression in religious individuals.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4*, 167-178. doi: 10.1007/BF01173648
- Saroglou, A., & Corneille, O. (2009). "Speak, lord, your servant is listening" : Religious priming activates submissive thoughts and behavior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19*, 143-154. doi: 10.1080/10508610902880063
- Saroglou, V., Delpierre, V., & Dernelle, R. (2004). Values and religiosity: A meta-analysis of studies using Schwartz's model.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7*, 721-734. doi: 10.1016/j.paid.2003.10.005
- Shichida, T., Dallabite, D. C., & Carroll, J. S. (2015). How the perception of god as a transcendent moral authority influences marital connection among American Christian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34*, 40-52. doi: 10.5840/monist19705415
- Tiliopoulos, N., Francis, L. J., & Jiang, Y. (2013).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rancis scale of attitude toward Christianity: Factor structure, internal consistency reliability, and construct validity among protestant Christians in Shanghai. *Pastoral Psychology, 62*, 75-79. doi: 10.1007/s11089-012-0457-9

收件日期：109年05月29日

一審日期：109年06月10日

二審日期：110年01月25日

二審日期：110年05月20日

通過日期：110年06月21日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Christian Authority on Individuals in Taiwan

Zih-Rong Chen

Hung Chiao*

Mein-Woei Suen

Asia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sia University

One of the common cultural values shared within Chinese communities is to obey the authority. Christian doctrine emphasizes obedience as a response to the Christian practice of faith. Obedience, as an important practice in various forms of human relations, such as between the older-younger siblings,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husband and wife, and the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The primary object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Chinese Christians' mentality and psychological connotations of the religious authority as well as the concept of obedience in both Chinese cultural and religious context. The study aims to promote the exploration of spiritual experiences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ese cultu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that arise from the concept obedience in individuals. Participants were recruited using purposive sampling to select those with the most data available. Potential participants who were interested in this study were referred by church members and/or directly invited by the first author. All of them filled out the "Francis Christian Attitude Scale" and only the ones whose scores reached the targeted level were contacted for a phone screening or a face-to-face interview. Finally, three participants, between the ages of 21 and 28, two have been Christians for more than 10 years and one has been only three years, were recruited for the study and participated in several interview sessions. The study used phenomenology for research paradigm to extract and to restore participants' experiences in religion, as well as to describe their internal explanations of religious authority.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which promotes personal obedience are composed of (1) the formation of faith i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e.g., church, religious leaders, and religious texts); (2) how individuals' understanding of faith (understanding of religious norms, shapes of God's imagery, and the process of church interactions) affects the Christians' emotional reactions of obedience, and (3)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ping and outcomes. The

* Corresponding author: Hung Chiao, e-mail: chiao@mail.ntue.edu.tw

doi: 10.3966/172851862021090062005

external environment experienced by the participants includes the church, religious texts, and religious leaders to help shape the individual's understanding of faith. The Christians are able to construct their own understanding of what Christianity looks like as well their knowledge and practice of the divine-human relationship and religious norms. They are also able to form their own personal image of God, and give back to the spiritual situation through positive or negative church interactions. Individuals understand the previous three dimensions via the process of self-awareness, and to choose active obedience, passive obedience, and disobedience, which followed by different emotional outcomes, spiritual adaptation, and results. In summary, three aspects have been concluded. First, God has strong impacts on Chinese Christians' daily life, and the religious regulations transmit through family, church, and Bible. Individuals internalize religious authority into their value systems during the transmission process. Second, obedient to God may help Christians reduce risks, make the safest and proper choices, become "the man after God's own heart", as well as gain spiritual growth and blessings. Third, differences between religious authority and Christian values create contradictions and doubts; thus, Christians may feel guilty and regretted when breaking commandments and teachings. Last, doubt and skepticism in faith may also be removed through the verification of daily practice and newly-gained self-awareness, or be modified through communication with religious leaders in the church. Individuals grow in the process of re-examining themselves and faith. Based on the object relationship theory,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and elders in the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y extend to the believers' image of God as a way of honoring God. In addition, Christians practice their faith as the pursuit of moral and ethical transcendence. The passages of obedience appear not only to the members of the church as the honor of the other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but also to respond to God as the honor of the other who is willing to be appointed by God. This study at the end concluded with a discussion of counseling ethics in relationship between clients and their therapists in spiritual counseling.

Keywords: Chinese Christianity, cultural context, religious authority, spirituality, submissive.